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2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189931_1123021173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獎勵實施計畫」受理時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7
月31日止，請各校協助宣傳週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3月15日北市原教文字
第1123002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1、個人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
級數者。

（3）同等級以申請1次為限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百齡高中 1120317



WDAA1126003209

(2)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(含)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不限通過級數),其中通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
(3)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1次為限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:

1、個人獎勵:

(1)中高級: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
(2)高級:獎勵新臺幣3萬元。

(3)優級:獎勵新臺幣5萬元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:

(1)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,每戶獎勵新臺幣6,000元;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,每多1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
(2)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三)申請期限:採網路申請,申請人(族語家庭獎勵由1人代表申請)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3月20日起至7月31日止,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

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

2023/03/14
交 換 文 章